

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一期）三标段

（招标编号：E4309002609000708）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益阳市, 资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一期）三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482.5万元；私有资金0万元；境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0万元，招标人为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水系连通：新建连通渠道2条0.88公里；新建（重建）控制闸5座；2、清淤疏浚：渠道清淤1段0.87公里，3、岸坡整治：渠道护岸3段3.87公里；4、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涵养林1.1公顷；5、人文景观：人文景观节点2处23.97公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一期）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一期）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设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工程测量（水利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3.4（B）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

标人近 5 年内（指 2017年 7 月～至今）必须成功完成过1个投资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业绩和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或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包括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 5 年内（指 2017 年

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专业/，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3.7（A）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贰级及以上

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3.8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3.9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应当提供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职责；2）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投标人自行确认牵头单位。3）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4）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5) 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3.10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3.11

其他要求：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分三个标段，每个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同一个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只能对本项目1-3标段中的其中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07月22日 08时30分到2022年07月2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7日 09时1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7日 09时10分

开标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

）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07372938028。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

联系人：袁先生、彭女士

电话：158073772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彭女士、李先生

电话：18807315758

电子邮件：9073822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一期）（项目名称）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一期）三标段（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一期）三标段已由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财政厅以湘水函【2021】42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地方财政配套，招标人为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一期）三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一期）三标段。

2.2 建设地点：益阳市资阳区茈湖口镇境内。

2.3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功能、总投资额、总工期等）：1、水系连通：新建连通渠道2条0.88公里；新建（重建）控制闸5座；2、清淤疏浚：渠道清淤1段0.87公里，3、岸坡整治：渠道护岸3段3.87公里；4、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涵养林1.1公顷；5、人文景观：人文景观节点2处23.97公顷。本次招标控制价人民币2482.50万元。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工程；

（2）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设计（含补充勘察）、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具体为：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以及设计深化或优化过程中必要的补充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以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提供相

关审批文件和后期施工配合服务等；

施工部分：①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范围为准；②满足项目实施的总承包管理服务；③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备案、移交及结（决）算；缺陷期维护修复、工程保修；④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程等。

2.5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42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达到设计阶段设计标准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工程”的标准。

2.7其他要求： / 。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总共分三个标段。此标为第三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设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工程测量（水利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3.4（B）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内（指2017年7月~至今）必须成功完成过1个投资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业绩和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或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包括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



员 工 。 近 5 年 内 （ 指 2017 年 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专业，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A）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 利 水 电 工 程 专 业 贰 级 及 以 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8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9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当提供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职责；

2) 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投标人自行确认牵头单位。

3)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

3.10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1

其他要求：益阳市资阳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分三个标段，每个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同一个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只能对本项目1-3标段中的其中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8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 投标人须先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0737-4112086）。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在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17日9时1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网上开标席位。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电话：07372938028。

11、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资阳区民主垸中心水利管理站

地 址：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

联 系 人：袁先生、彭女士

电 话：15807377266、18973771196

传 真：___/

电子邮件：___/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彭女士、李先生

电 话：18807315758、13874866864

传 真：073185206978

电子邮件：907382277@qq.com

